

## 社會實踐計畫

# 「以攤爲家五十年」桃園東門市場迫遷案

社學二 許恩恩



## 目錄

### 一、簡述都更受害聯盟志工經驗

### 二、桃園東門市場經驗

#### (一) 介紹案件

#### (二) 藝文團隊的努力

#### (三) 困難和侷限

#### (四) 運動傷害

### 三、參考資料

## 一、簡述都更受害聯盟志工經驗

對迫遷案件的興趣，要從都更說起，參與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的契機，是喧騰一時的文林苑士林王家的都更案，當時三月初，王家未拆，事件知名度也不高，有一位台大社會系的學長帶我到王家，聽王家人和一些 NGO、學者敘述整個都更案的始末，聽完之後大感詫異，才對都更有初步的理解，又當時王家距離強拆危機很近，便投入進去幫忙。開啟了我深入一個運動和組織的體驗。



那段時間，主要是和王家人以及聯盟的人接洽互動，跟著王家瞬息萬變的局勢在作戰，包括強拆之前的各種沙盤推演，擋拆的戰略和每一場記者會的操作和打點，強拆過後，開始探討都更條例本身的缺陷、重新解釋王家案的程序和法律漏洞、面對各種公共利益的討論、媒體戰、學會何謂新聞稿發言稿和舉辦記者會、各種行銷動員、搭建組合屋和原地重建的訴求爭議、面對建商及公關公司、地權與工地管理權之爭、都市計劃和城市發展的想像、有產及無產的階級論述、都更與其他議題串連、聯盟與王家人的關係定位、王家內部爭端、學界的爭論和運動現實各層面的挑戰，在這整個龐雜的過程中，我經常奔波於士林王家以及聯盟在永春的辦公室，經歷知識的填塞，補了各方面的知識，開始感受社運圈各種角力，在被拆後的王家基地認識四面八方的人物，從而學習整個運動、抗爭過程和社運資源的聯結，甚至還有睡在廢墟、路邊的克難生活體驗。但最終還是因為參與度

無法提升，知識不足、門檻過高以及組織本身的艱難，而漸漸淡出。<sup>1</sup>



在面臨無法深入參與聯盟的同時，三月初也曾經被介紹去了解狀況的另一個迫遷案「桃園東門市場」，因為桃園距離三峽較近，又沒有其他聯盟的人或是學生團體關心，在一個偶然的契機下，我又回去投入東門市場，並與聯盟保持連繫，期望能將台北的資源以及待在聯盟的經驗拿來運用在桃園的迫遷案件上。然而東門市場的內容和聯盟是分離的，因為聯盟人力和資源都無法擴展到台北市以外的區域，所以我和另一位參與者小渝，同時有跟聯盟聯繫，也只是借用聯盟內部的建議，並沒有由上而下的關連，東門市場的運動是獨立出來的脈絡。

## 二、桃園東門市場經驗

### (一) 介紹案件

「當時候也不叫承租戶什麼之類的，因為這就是你自己的房子啊！怎麼會是……。這是全國唯一公有市場裡面有設戶籍的、有可以住房子的、可以投票的；其他的(市場)都是政府蓋的基礎建設，承租收多少錢，不能在這邊睡，收工就回

---

<sup>1</sup>有關文林苑案的爭議，可參考附件當中的網路資料以及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的內部資料。網路上經典論戰文章例如：挺士林王家真的那麼「正義」嗎？——都更計畫中利益關係與社會公共性的權衡 <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953> 以及左翼為何應該聲援王家 <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960> 等等。

去，但這邊不是。所以這裡算是一個很熱鬧的『城堡』吧！以前我們都認為這棟房子是『我們的』，但他卻說我們在這裡只是有個權益而已？落差非常大。」



東門傳統市場迫遷事件，除了火災與攤商死諫曾獲得一些新聞版面，始終沒有得到太多的關注。而今他們的遭遇不僅是攤位財產的爭議而已，早期許多傳統市場的形態與東門市場一樣，一樓攤位是做生意，二樓夾層就是自宅，意即「以攤為家」，所以被迫離開市場，就等於要別處討生活，失去原有的家園，面對流離失所的困境。縱使攤商們擁有自費興建東門市場的事實，但官方靠著地主與市公所的法律把戲、黑箱作業及挑撥離間，最後以一場不知名的火災，絕多數攤商已被迫遷離市場。

早在民國四十八年，攤商自費興建攤位，與地主約定先簽約後蓋屋，地上物所有權約定由攤商所有，但因為小老百姓不懂得法律，沒有主動去申請地上物權，民國五十二年，地主在沒有攤商同意的情況下，將市場「獻贈」給市公所。市公所明知攤商的處境，卻忽視自費興建的債權關係，仍在民國六十二年將土地權及地上物權完成轉移登記到公有名下，攤商被迫繳納管理費才能繼續在此生活。在這個過程當中，公有市場的大旗底下，身為老百姓的攤商不懂得與官員相爭，只求能在此安身立命的攤商仍持續繳納著管理費，但市公所往後的期間也並無積極的管理。民國九十七年，市公所單方面決定推動東門市場的都市更新案，雖然口頭承諾過會給與攤商優先承租權，也在計畫當中提到會擬定安置計畫，但都沒有具體實現，承諾跳票。隔年即以取消攤位、搬離作為要脅，逼迫東門市場的攤商

簽下不平等契約。民國九十九年，都更的公開說明會，參與的攤商並不是透明公開所選，而是官派所成立的自治會，資訊也未讓全數攤商得知，未被通知參與過程討論的攤商們組成自救會。民國一〇〇年，在七月一場疑點重重的大火之後，市公所認定東門市場為危樓，年底斷水斷電，要求攤商們在沒有任何安置、補償的情況下，全數搬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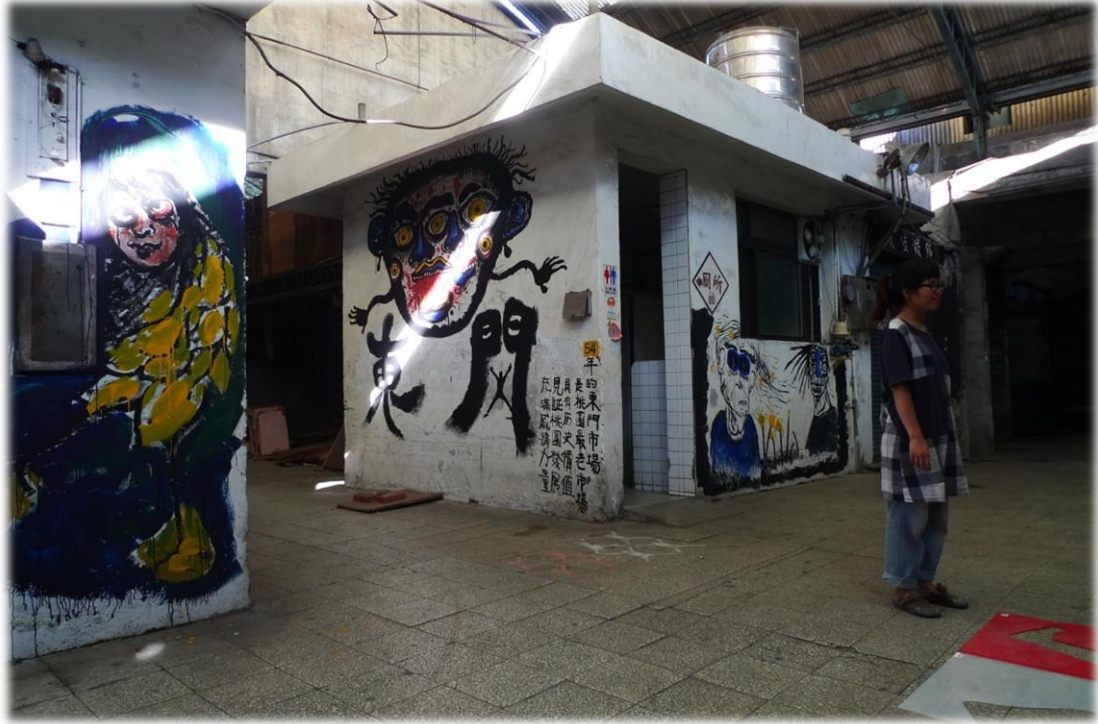
面對市公所的巧取豪奪，攤商的陳情一再被忽視，由於當初未申請地上物權，又已經和市公所簽訂契約，司法方面經律師評估沒有勝算，體制內的陳情管道試遍之後，民國一百零一年開始，有些許抗爭，曾走上凱道抗議、陳情，甚至有女攤商以死為諫，然而中央與地方政府都選擇噤聲不理，逼得多數攤商只能籌錢在外租屋，四散各地討生活。後來，原本要進行都更的建商棄標，雖然目前沒有立即拆除的危機，但市公所對攤商的抗議視而不見，不斷迴避問題，等著攤商們困於生計而自行潰散，情況陷入膠著，處在弱勢位置的攤商也愈趨邊緣。從一百零一年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市公所依法可以強制迫遷居民並拆除建築，將這塊地完全收回市公所手中，並意圖再次招標，將此地改為商業用地。但在諸多爭議尚未解決、攤商權益尚未被平反之前，東門市場不能任由市公所強拆，否則就失去了後續追討真相、要求補償的依據。攤商們曾幾度爭取緩拆，但也對現況束手無策。這段期間，有桃園群眾服務協會的人來協助法律及抗爭策略，更後來也有當地青年以藝術行動介入。



## （二） 藝文團隊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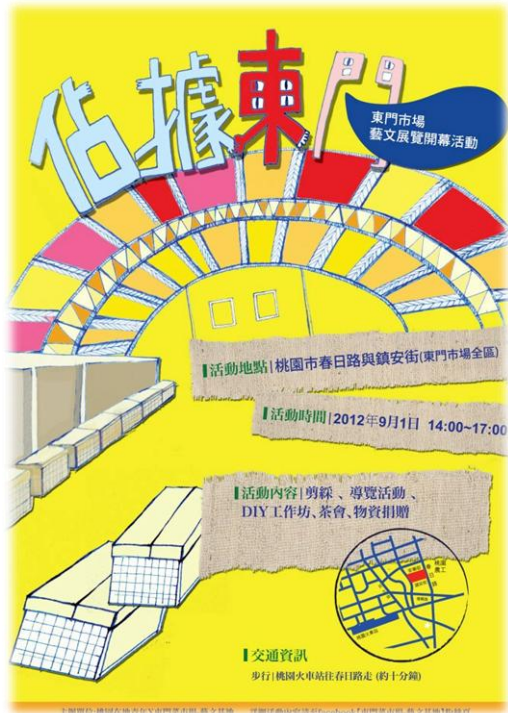
我個人的參與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非常低度的，用照片來協助宣傳議題，同時跟著攤商去桃園縣政府開協調會，然而數次開會都沒有下文，政府互替皮球、不做出任何承諾，最後在凱道抗爭後便結束，主抓運動人是桃園群眾協會的蕭函青，他在做完這一段抗爭之後，由於政府從中操作，和攤商們信任關係破裂，我和其他原來有關心的朋友，也因為文林苑而長期待在王家，攤商沒有在這次抗爭中看見成果，更加沮喪，東門市場的情況陷入膠著，政府方面也沒能給出任何解決方案和承諾。

再次進到東門市場是暑假的事了，發現有一群當地的文藝青年對東門市場起了興趣，在市場內進行清潔、美化和創作，和攤商有初步的接觸，也在當地的咖啡店辦了拍照響應的活動，我才又去當地關心和接洽這群以「藝文團隊」為名的青年們，那時也有去幫忙刷油漆和整理環境，至此都還是維持低度的參與。直到有一次市公所突然發通知要以違建為由，揚言要拆除市場，當時看到藝文團隊發出的活動宣言時，才發現事情不妙，而再次深入這個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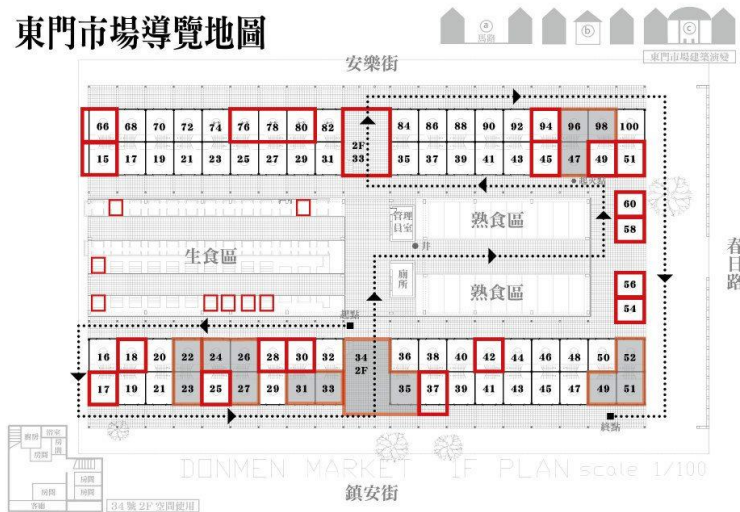
當時藝文團隊對於官方的打壓非常的消極，以「拿著畫筆見證東門市場強拆」的悲情氛圍建議了臉書的活動頁，與我原先想像中必須為攤商爭取權益、批判市公所蠻橫盜取土地的初衷有所差異，況且東門市場若是面臨拆除，至少需要連絡攤商們和相關支持群眾到場表態抗議，引發媒體注目，才有後續和市公所談判的空間，然而這一切都沒有出現在當時藝文團隊的安排當中。於是我接洽了主抓藝術行動的人，並表示願意協助有關溝通攤商以及策劃運動的部分。

我開始真正進到這個稱為藝文團隊的「組織」當中，發現有許多需要解決的問題，當時在組織裡的可以說是一群散眾，沒有特定的目標，甚至大多人對東門市場案件的脈絡都不清楚，只覺得這裡是一個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物，火災遺留的現場景象十分有張力，故有相當大的藝術創作空間。對藝術創作有興趣的青年們，很急著要開始行動、創作，找到了人才、資源也寫了各種發展計畫，但當碰到官方勢力進來干涉時，便會因為對建物及攤商的態度和立場模糊，而無法做出回應，計畫實踐的現實上有困難。故在這個時機點投入的我，便積極推動有關組織內部共識的討論。



上圖為原來預計要舉辦的開幕式，由於提前被政府刁難而取消。

### 東門市場導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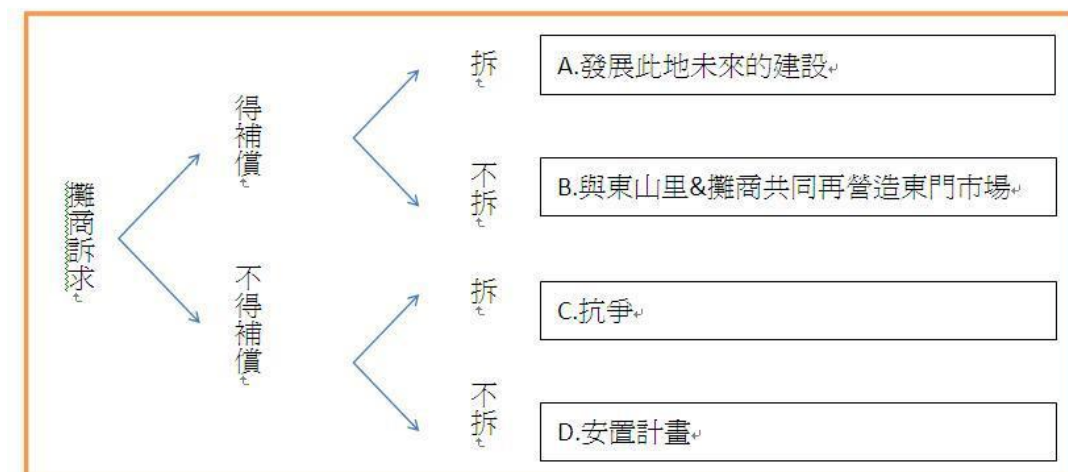


上圖是原先開幕式預計要使用的導覽圖。後來，除了在網路社團中討論，也會每週到東門市場開會，但這些開會比較接近工作會議，都在決定活動、計畫和分工。為了讓組織長久的運作，先有行動的共識，我們選在桃園群眾服務協會，由最早主抓東門市場抗爭的蕭函青主持共識會議，最後出席的人不到十人，大致分為兩種觀點，一種是跟我比較接近的想法，主打政府的惡劣行為以及爭取攤商的權益為目標，故也與攤商訴求接近，認為建物的保留並非最終目標，而藝術是可以達成社區活化和訴求表達的手段；另一種聲音是以建物為主體，認為桃園應該要有像台北的華山藝文特區一樣的場所，應以建物保存為目標，藝文團隊可以



幫助攤商爭取利益，但重點是將來這塊地變成藝術特區，如果攤商最後爭取到應有的權益，放棄建物，則他們的訴求就會相斥。

### 自救會 X 團隊工作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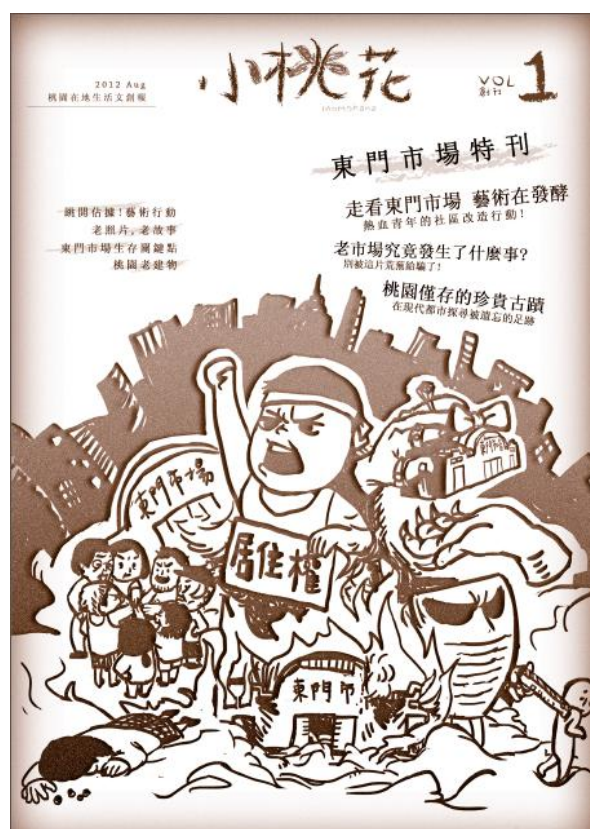


上圖是當時我尚未進入討論脈絡時，藝文團隊提出來可能的組織共識。但後來還是面臨的組織要以攤商訴求為主、還是藝術創作為主的爭論。由於東門市場被鑑定為危樓，我們在市場上活動是可以被盤查、以安全為名被驅逐的，在幾次試圖辦藝文活動時，就會遭遇刁難。而我認為這塊土地的所有權雖然屬於國家，但我們必須踩在攤商的立場，與他們站在同一邊，才有正當性在市場裡進行其餘不服從的行為，包括藝術創作，最明顯的例子是里長或警察看到原先住的攤商，就會比較客氣，但我們單獨在裡面辦活動就會被驅逐，故我們與攤商之間的溝通應該要更緊密，不能只是把東門市場當成一個建物而已，何況在這個充滿爭議的空間當中，一但踏進來做點什麼，不可能是中立、客觀、無立場，然而所有跟社會運動、政治有關的意涵，都被藝文青年們認為不妥，他們覺得藝術是主軸，其餘不需要太過強調，才不會把對東門市場有興趣的人嚇跑。

藝文團隊的人將我們稱為「抗爭者」，並認為抗爭或搞運動是很理想、不切實際的，因為成功率低，又要對抗大結構；他們則宣稱的「桃園缺乏藝文建設」所以要把東門市場變成「藝文基地」，縱使地不是他們的，而攤商訴求的安置與補償也不必保留市場原址。我認為「覺得桃園缺什麼所以要蓋什麼」，那相比其他城市，桃園也缺很多其他建設，何況華山藝文特區的發展模式，我認為是明顯的現代藝術商品化，在討論市場做為一個公共建築，居然只談歷史和藝術，階級和公共性都是沒有被討論到的，何況藝文基地的想像也沒有脫離發展思維，對於「土地使用的想像」缺乏了原先居住在此的攤商，讓我很難對藝文團隊產生認同，也認為與市場攤商脫勾是本末倒置。在士林王家參與運動時，藝術家都同時兼具著組織者、運動者的角色，但現在卻不是團隊中的人都認為這是運動，或覺得藝

術創作應該要獨立於運動。

藝術青年們透過官民爭議所產生的公共空間來進行藝術介入，也就是說，「抗爭」這回事才是他們心目中的手段，與我想像的正好相反。最後開會沒有結論，所謂的「抗爭」和「藝術」兩邊的立場不同，只是透過同一個敵人「政府」來塑造合作的機會，但我在負責寫聲明稿或擬對外的說法時，對於藝文團隊的立場只能模糊帶過，立場的差異導致分工和決策模式混亂，開學後又有一批出走潮，所有行動也陷入了低效率，在網路社團裡開始有接近爭吵和相互指責的對話。當我提到藝術創作也有它的立場和政治性，這些話對於藝文青年來說，卻是覺得彘扭而激進、不適合談的，也有人認為這種討論會拉低團隊工作效率、嚇跑新人，同時我也擔心自己中圖進入團隊，丟出一堆希望大家討論、決定的問題，溝通的空間被壓縮。故雖然意識到不同的立場，幾個核心幹部也持續進行對話和溝通，但離去的人也越來越多。



但在這近半年斷斷續續的努力中，藝文團隊還是有一定的成果，除了將東門市場的外觀變的更加清潔明亮，也在市場內部創作大量的塗鴉和裝置藝術，只是後來部分被警察以「清理環境」為由破壞掉，另外，也有對自治會、自救會的部分攤商進行深度訪談，並向外邀稿，製作成一本精美的《小桃花文創報》，在創作的過程中，藝術青年也和幾位攤商建立良好關係，幾次約攤商開會，甚至還讓自治會長與自救會長談，當時他們甚至承諾要去聯繫兩會的人，打破嫌隙和偏見，重啟討論，凝聚所有攤商，而藝文團隊可以扮演主持、中介的角色，協助兩會的

人達成共識，創造所有攤商的利益。然而最後這一部份兩會的人都沒有再推動，藝文團隊試圖關心溝通的進度也被冷落，兩會的溝通也淪為空談。



原以為其他軟性的社區工作能夠推動藝文團隊和攤商的溝通連結，但終究趕不上政府趕盡殺絕，又因為攤商內部沒有動力和向心力，後來藝文團隊的創作還是與攤商有了距離，其間幾次為了因應政府的措施，曾經聯合自救會一起開會決議接下來的行動，攤商有表示支持青年在此創作的立場，然而更後面的訴求以及彼此互相配合的行動，也就僅在當天表示支持，後續以各種理由推拖，藝文團隊與攤商的不信任越結越大，市公所趁機一步步築好市場外的圍籬和障礙物，當藝文團隊認為「圍籬來，要擋」至少做為一種反抗或製造媒體效果，攤商則又分了好幾派，有些認為要擋，最後根本沒有來現場；有些說要擋，卻沒有任何承諾、紀錄下接受市公所的開會說法，而且故意不告知藝文團隊他們曾和政府協商；有些則以各式理由說擋了也沒用、要上班等等，過程中彼此消磨，最終沒有行動。外圍的圍籬築好之後，一般人無法再踏進東門市場，僅有在市場最外圍一間仍在經營的水電行老闆，能夠早晚拿鑰匙進出有如「工地」的市場內部。後來藝文團隊也就崩解了，只有之前利用東門市場做為拍攝媒介的幾個藝術青年，保有一些作品，整理後在咖啡店展出；另外我們這群被藝術青年稱為「抗爭者」的人，也只有再將東門市場的狀況記錄下來，放入都更受害聯盟專刊的邀稿，當地的抗爭幾乎是落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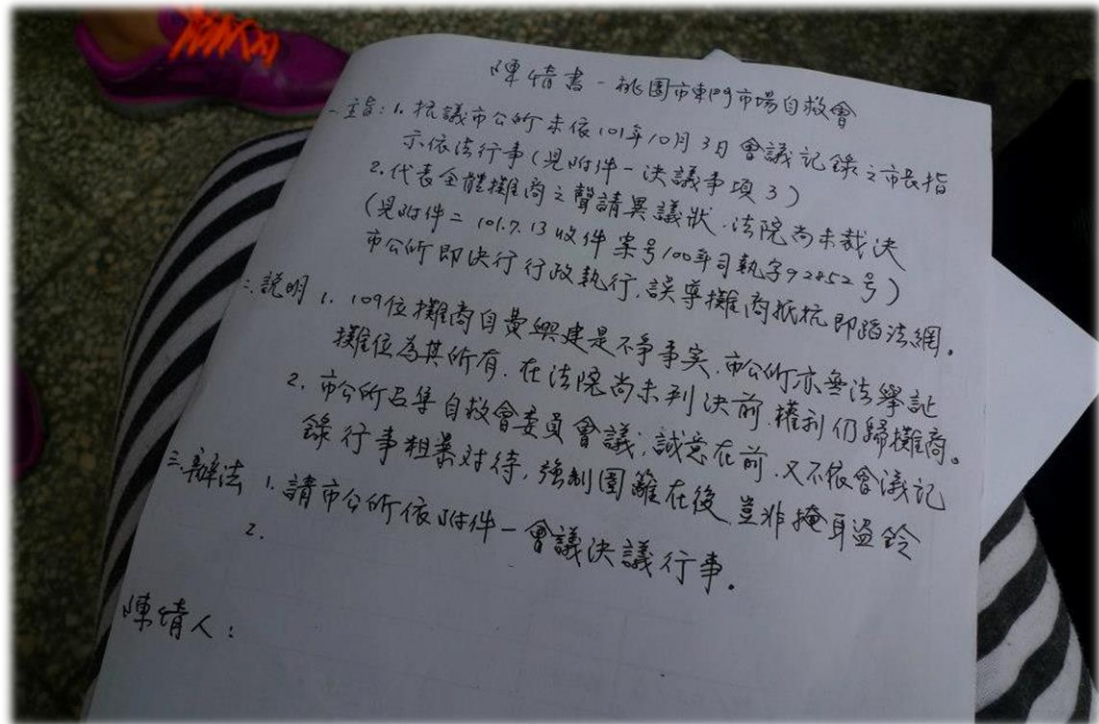
市公所的下一步是重啟都市更新計畫，等待招商，再來就會將東門市場拆掉，

至於攤商的安置補償在哪裡？「沒有法源依據」是官員一貫的回答。雖然最初的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當中，有提到攤商的安置，但只是幾筆帶過，後來也未被政府承認。若有新的都市更新計畫出來，攤商或許還有再爭取安置補償或優先承租權，能夠有消極抗爭的空間。

### （三） 困難和侷限

東門市場最艱難的一點，在於兩百位攤商的利益差異，無論以人或以戶為單位，不同時期接手攤位、攤位和居家大小、位置、裝潢，都沒有辦法協調出一個統一的安置補償標準，而且攤商在市公所決定計畫都更時，就被分成兩眾，分別是與官方關係較好的「自治會」以及市場抗爭主體「自救會」，兩邊對政府說法的信任度不同，也因為這件事有分派、嫌隙，始終無法結合一個較具有代表性的團體，遑論統一而明確的訴求。做為居住、生活在傳統市場的攤商，社經背景都不高，沒有什麼本錢能夠長期抗戰，被迫遷之後還得自掏腰包尋找住處，有些搬到親戚家中的，大多沒有留在桃園了，也有些搬到租金更低的地方去，生活非常艱難，所以當運動中需要開會討論訴求、戰略，甚至是需要攤商出面與里長或官員對談，都會被攤商以現實為由而拒絕，出席率低、行動也往往失敗。而且政府的挑撥也相當有效，好幾次藝文團隊的人都被蒙在鼓裡，許多事情就被決定了，縱使間接得到消息，在會議之前特地打電話請攤商或自救會長告知過程和結果，最後也沒有回音。從兩百個攤商到自治會、自救會，自治會相信政府、自救會也被分化，攤商和藝文團隊都形同散眾，不攻自破。

自救會長的問題也是長期存在，一開始藝文團隊或是其他想幫忙的人，都一定會先聯絡到自救會長，他不是攤商，是從小住在東門市場旁邊的鄰居，被攤商所信任、認為沒有利益糾結而被為會長，也的確在體制內和桃園當地勢力中，進行許多努力，因為他自身工作就是房地產相關，又熟悉法律、認識一些官員，也和市場內的攤商都熟識，所以自救會的人大多非常相信他。然而我們試圖和自救會合作的過程當中，發現他非常強調不要「惹事」，排斥體制外的抗爭，甚至和政府開會時，也會盡可能不去製造高張力的場面。這與他個人的身分有關，我們一開始並不太介意，但還是會說服一些需要更積極行動的狀態。後來徹底不信任自救會長，是因為各種會議都瞞著我們，許多決定和攤商之間的討論，都拒絕我們參與，甚至希望我們也不要再進行任何訪談和藝術創作，並口口聲聲說會和自治會有所聯繫，重啟和政府談判的組織，最後毫無進展，而我們也逐漸和攤商脫勾，部分幾個抗爭心意堅定的攤商也開始不信任自救會長，然而走到這一步，攤商當中，包括藝文團隊，也沒有動力重組新的自救會，事情就像歹戲拖棚，沒有結果。



除了攤商本身難解的狀態之外，如同前一章提到藝文團隊的努力和困境，最後只剩下五個左右的人留著，有大學生、研究生和藝文空間的經營者，其中只有三個居住在桃園，但也因工作因素，無法長期的駐點待在市場，與攤商有更密切的交流和互動，這是做為社區工作相當失敗的一點。藝文團隊的核心幹部，起初的熱情多少被現實磨耗掉，力不從心，就算想積極的再做點什麼，當和攤商的關係脫勾，在市場內活動受盡刁難而無法還手，到了運動末期每個人都陷入憂鬱，只要聽聞東門市場又有新的動態，都會因為一種內疚、過意不去的心態，得趕到現場幫忙，然後再面臨一次無能為力的情境。

在連結桃園在地資源的部分，也相當失敗，其實我們早就意識到這個團隊「不夠桃園」，卻找不到桃園當地能夠進到這個社區做組織工作的人，最有這樣本錢的其實是在地的大學生和文史工作者，但也因為東門市場內部太過複雜的利益揪葛，而決定只做低度的參與。媒體效果同樣也是侷限，大多在台北的案件，在一些組織和大學社團的脈絡中，至少可以找到人來關心、幫忙，一但出了台北就相當困難，就連記者會或相關活動也難以讓記者親自到桃園採訪。而東門市場的案件，本身又欠缺當今社會運動的「政治正確」，因為反迫遷的案子通常是要求留在原地，保留居住的歷史和習慣，主打對土地的認同和情感，但東門市場已經被燒毀，無法居住，攤商迫於現實也離開桃園另覓工作，故原地安置、原地重建傳統市場的訴求不存在，以安置、補償為訴求的運動，馬上讓人聯想就是要錢，而這樣的抗爭往往提不高運動的層次，就算試圖將傳統市場、發展思維拿出來談，也是打高空，加上桃園在地宣傳不力，資源進不來，對運動也沒有立刻幫助。

#### (四) 運動傷害

運動的末期我去找了兩個人聊，一個是原先就主抓東門市場的蕭函青，他原先非常投注在這個運動裡，曾有決心強拆市場的話他會進行激烈抗爭，但也是因為在過程中受到不信任，覺得一切徒勞無功，最後他頗析了現況，認為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幫助「真正願意抗爭」的少數三到五個人，他們必須不受限於自救會長的意思，對圍籬這件事情開記者會向政府施壓，但要認清這個運動就變成幫少數幾個人爭利益的行動，與投入運動的初衷有異，要思考這值不值得我們再投入這麼多心力，懷抱希望的去做。他用了一個尖銳的問句「要是因為這次小規模的抗爭，最後只有這三、五個人拿的到安置補償，其他都拿不到，你還要做這件事嗎？」這讓原先連新聞稿和立法院的場地都準備好的我們（當時藝文團隊中還在乎圍籬、攤商的，包括我在內也只有三個人），陷入猶豫。

第二個聊天的對象是都更受害聯盟的陳虹穎，我們在運動的過程中經常詢問他意見，最後他認為若我們決定去幫少數三到五個「真正願意抗爭」的人，不如直接介紹議員去替他們爭，否則貿然的為此事努力，會非常危險，因為其他攤商又會怎麼看待我們？我們怎麼定位自己？爭取少數幾個人的安置補償，將注定變成一個被官員「摸頭」的事情，而已經和運動的初衷大相逕庭。他用了一支原子筆來比喻這整件事情，他說有關土地、迫遷的運動，我們外來的運動者一定要踩著最上面那端的論述，也就是原子筆的按鍵，像是主打居住權、發展思維、程序正義、城市規畫……等等；原子筆的筆身是運動的主體，也就是被迫遷的人的利益，他說，不能以運動主體的利益為運動者主要的利益，否則會讓運動變得太工具化，自己的理想和定位也會模糊，往往還會受到外界和內部的各種質疑，因為講的最後還是脫離不了「談錢」的標籤，這是迫遷運動、特別是與都更相關運動當中格外要注意的。如果我們在做的事情，只有原子筆的筆身而沒有上面的按鍵，因為涉及龐大的利益，會非常危險，而東門市場目前於理想和現實都無法保有按鍵的部分，只有筆身。所以我們最終還是選擇退出這個案件。

提起東門市場，就像去掀起陳舊的傷疤，然而不得不經常回頭檢視，以避免重蹈覆轍。這是一個失敗的社會實踐計畫，失敗的社區工作，失敗的運動。從一開始過於理想的認為，只要介入幫忙至少會有一點轉機，但現況的改善幾乎是零，官方沒有受到太大的壓力，就輕易的將鐵籬圍了起來，攤商沒有出來擋，藝文團隊也沒有立場擋，這件事消沉下去，沒有媒體報導，也看不見一絲取得安置補償的曙光。本來和部分攤商建立的關係，最後也變得十分詭異，彼此互相都有猜忌和保留，對原先滿懷熱忱的我來說，是個重挫。之所以比其餘我參與的運動得到更大的無力感，是因為這件事一直沒受到很大關注，但我們仍投注一定的努力，每週特地到東門市場去開會，也做了許多嘗試，同時擔負決策和行動的重要角色，

期間也和藝文團隊的人建立工作默契和情感，與幾個較積極參與的攤商們也有一定的感情，包含深刻的同情以及不捨，而這些單純人與人的情感，也因為運動的失敗而蒙上一層陰影。對於其他會牽扯到眾多人利益，而且必須長期經營社區的運動，也開始有所保留。在與藝文青年交流的過程，也因為某些價值衝突和合作經驗，關係變得緊張，在一個追求效率、高張力的組織內，人的感受經常是被忽略的，最後運動失敗，連人的關係也無法經營好，也讓我感到十分沮喪。投入東門市場的開始和結束，大約是在大一下學期到大二上學期，顛覆了我上大學以來對於社會運動的想像，接觸到的盡是組織內的磨耗和現實的妥協，對於想要抵抗的殘酷現實則沒有太大幫助，雖然在許多部分都有所學習、進步，得到寶貴的經驗，但整個過程帶给自己和他人的痛苦和失落，則花了很長一段時間才得以釋懷，今年過了一個寒假，才重新凝聚社會參與的勇氣，投入其他運動。

### 三、參考資料

#### (一) 文林苑案及都更相關資料

文林苑都更案初步調查報告（2012.5 都更受害連盟）  
都市更新條例民間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2013.2 都更受害連盟）  
針對原地重建可行性的爭點分析（2012.11 都更受害聯盟）  
從「文林苑」案看「都市更新條例」修法（2012.7 蔡志揚）  
從文林苑事件談都更法制上面臨的問題（2012.7 林旺根）  
抗爭教戰守則（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小桃花文創報 vol.1（2012.9 東門市場藝文團隊、小桃花工作組）  
東門市場藝術行動歷程（2012.11 東門市場藝文團隊）  
桃園市東門市場居民安置計畫（2012.8 東門市場藝文團隊）  
東門市場-懶人包（2012.9 東門市場藝文團隊）  
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公告版（2008.11 桃園市公所）  
以攤為家五十年——「從小，我就在市場長大」（2012.1 蕭函青）

#### (二) 東門市場簡易大事記年表（含文件連結）

- 民國 47 年 地主林書亨相邀集資，與東門市場第一代攤商約定「自費興建攤位」，用類似「預售屋」的方式先簽約、後蓋屋，建物所有權約定由攤商所有。雙方簽訂契約，載明林姓地主負責設計興建，而費用由攤商負擔。但許多攤商皆是佃農出身，賣地轉行，並不知道要向法院申請地上權。（契約書影本）

- 民國 52 年 地主林書亨過世後，時桃園鎮長許新枝於第六屆鎮民代表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財政經案第 43 號決議)提案，藉林書亨「將自費所興建之市場連同私地一併獻贈」於鎮公所之利因，申請十五萬元修建費用(以用於市場及東門里巷道水溝水井之名義)。舊攤商原先自費委託林書亨興建之建物，就這樣一併送為政府所有。此爭議處，查當時鎮代表會並無任何處理，老一輩攤商認為此建物是自費興建，因此建物應屬購買之攤商所有。而鎮代表會也就讓攤商們在市場內為商為家至今。
- 民國 62 年 東門市場土地完成轉移登記。往後期間公所並沒有給予攤商任何補償費用，且長年收取管理費，但市場環境皆仍由攤商們自行維護，公所未曾妥善管理。對照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中國時報 C1 版，記者甘嘉雯採訪報導中，公所表示：「由於沒有法令規定需要安置攤商，且攤商於四十年前已在市場興建時領過補償金」，公然對媒體說謊，忽視當年老攤商自費興建以及公所從未有補償及合理維護管理之事實。(新聞電子報記錄在此)
- 民國 97 年 該年 4 月 11 日縣政府提出「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出處在此)，其中「都市更新意願調查」(第 21 頁)只訪問了公派為唯一一位管理人員。且在後文(24 頁末至 25 頁)表示將「擬定拆遷安置計畫及配套措施，並多與民眾溝通，建立互信關係。針對都更後的權益疑慮，公所多次口頭承諾改建新的零售市場後將保障原租戶之優先承租權，攤商們在樂見地方繁榮發展、且對複雜的都更程序不明瞭之情況下，始終相信公所是保護他們的大家長。隨後招標甄選完成，確定由宜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申請資格後，政府對外的公開資訊卻是未來將改建複合式住商大樓(自由電子報出處在此)。當初的承諾立即跳票，也不見後續的原租戶權益保障之討論。
- 民國 98 年 公所對於都更後攤商之搬遷安置，祭出新承租契約書以對。攤商接獲之消息皆為，若不簽署則會被強制驅趕、喪失原承租權(儘管房子是他們蓋的)，不得已之下攤商只得簽署此由公所單方面提出的不平等契約。在契約中可見公所針對方便推行都更計畫、合理驅逐攤商的條文辦法，例如：將租約改為一年一約、第八條第 11 項不顧攤商已在此為家逾 50 年之事實「不得將攤(鋪)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第十一條忽視攤商當初自費興建



所應有之權益「因應都市更新計畫經桃園縣政府完成招商作業時，應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 民國 99 年 97-99 期間並未邀請攤商參與任何都更之公開說明會。但原東門市場自治會少數成員卻持續私下與市公所洽談，協商過程不透明，未讓多數攤商知情和參與。且該自治會並非由公開遴選產生。攤商決定自行組成自救會，原意為爭取合理權益而非阻礙地方發展，卻被汙名化為阻礙都更計畫的元兇。而原自治會成員(東門里里長為自治會會長)皆未選擇與攤商站在一起，反而以各種勸說和「使用強烈言語之警告」，逼迫其餘攤商就範，並指責自救會成員是趁機撈錢、延宕都更計畫阻礙地方發展。
- 100 年 7 月 17 日 自治會委員與公所 16 日上午私下召開會議。當晚(17 日凌晨 1 點)市場就遭無名火，燒毀 23 戶(新聞影音報導見此)。根據多位在場攤商表示，當天晚上來了四輛消防車，卻有三輛說沒水，救災動作緩慢，導致攤商在旁乾著急，只得請鄰居連忙協助搬移物品。前後之事讓攤商懷疑此火災不僅係人為縱火，且內情不單純。
- 100 年 7 月 29 日 市公所單方面來函表示(桃市產字第 1000053801)，因建物老舊已達報廢年限及火災毀損之故，7 月 31 日契約期滿後不再續約。並要求攤商於 10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騰空，搬出期間禁止營業。攤商要求市公所出示火場鑑定證明，未得公所回應。
- 100 年 7 至 12 月 自救會四處陳情，其主張訴求為：「居民絕對同意搬遷，但政府應先處理攤商以下主張：反對黑箱作業；公開辦理說明協調會；公佈火場鑑定報告；先安置後拆除」。然而，儘管一路發函陳情至總統府、監察院、縣議會，但無正面回應，皆以公文回函表示依照桃園市公所原定計畫辦理。其間亦無任何民代肯出面發聲。新北市議員陳明義建議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但直至 12/14 公所才辦理，且會議中仍不理會攤商「先安置、後拆遷；過程公開透明，反對少數圖利」之訴求，公所則以「不能承諾，依法行政」敷衍。另，參與之自救會成員亦要求會議過程須記錄，但在場之公所代表竟拒絕將該次討論文字化、留下記錄。
- 100 年 10 月底 市場斷水斷電。

- 100 年 11 月 市場內殺雞謀生的秦老先生去世，直至鬱憤歸天，仍等不到公所具體回應。
  
- 100 年 12 月 1 日 桃園市公所回函自救會之相關陳情，以「因事涉公共利益之故本所礙難照辦」，再次迴避攤商提出的諸多質疑。(公文字號：桃市產字第 1000078824)
  
- 100 年 12 月 23 日 桃園地方法院依據公所所訂定之契約內容，發出強制執行命令，並要求未搬遷之攤商負擔拆遷執行費用。當晚，患有小兒麻痺、一生皆在東門市場開打字行維生的劉淑茹小姐仰藥自殺，所幸獲救。東門都更案雖因此一度受媒體關注，但公所仍無任何回應之跡象。(攤商遭遇之詳情可見此，劉小姐之專訪)
  
- 100 年 12 月 年底 多位關注東門市場議題之人士開始與自救會接觸並得知事情原委，其間苦勞網並有完整報導(請見此)。自救會向來訪者表示，目前宜誠營造 BOT 案已破局且退還保證金，令人猜疑是否為政府和建商「私下的部分喬不攏」。如今未見新的計畫提出，公所仍執意要執行拆除且不理會攤商之陳情。自救會多處奔走後，只得到緩拆至過年前的消息。多數攤商年紀皆老邁，加以自 98 年來在媒體片面報導、附近鄰居遭原自治會成員分化，政府與不知情之公眾將遲遲未都更之責任強加於反迫遷的攤商身上並導致對立。許多攤商承受不了壓力，只得自行在外租屋，還得承受外界責罵之身心壓力。
  
- 101 年 1 月 17 日 自救會得知法院新發布之強制命令，將於 3 個月後拆除東門市場。
  
- 101 年 4 月 11 日 東門市場自救會提出「給全體東門市場攤商的一封真誠公開信」並張貼於專屬之 FB 粉絲頁。開始組織動員以因應拆遷日之來臨。(自救會粉絲頁見此；公開信可見此)
  
- 101 年 4 月 17 日 強制命令到期。自救會成員決心抗爭，上街頭爭取合理對待和權益保障。